

玉笋山陵园管理处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玉笋山陵园管理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市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系蔡甸区民政局下属二级单位，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为提供遗体 and 骨灰安葬服务、骨灰安葬、遗体墓穴安葬、骨灰安放、墓碑制作、丧葬用品等服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玉笋山陵园内设办公室、财务部、客服部、售后部、工程一部、工程二部、绿化部、企划部、礼仪部、安保部、物管部、便民车队等部门，各部门分别设立部门经理一名。

三、部门人员构成

玉笋山陵园原核定事业编制 11 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玉笋山陵园实有在编人员 38 人（其中：在职人员 28 人，退休人员 10 人），另外编外聘用人员 67 人。

第二部分 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处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846.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12846.05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73.11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18.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000.00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4.1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846.05	本年支出合计	13846.0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3846.05	支 出 总 计	13846.05

二、部门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单位资金
	合计	13846.05	13846.05	12846.05	1000.00	0.00	0.00	0.00
058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13846.05	13846.05	12846.05	1000.00	0.00	0.00	0.00
058005	武汉市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处	13846.05	13846.05	12846.05	1000.00	0.00	0.00	0.00

三、部门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846.05	1682.60	12163.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73.11	1609.66	12163.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18	95.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45	63.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73	31.73	
20810	社会福利	13677.93	1514.48	12163.45
2081004	殡葬	13677.93	1514.48	12163.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74	18.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74	18.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74	18.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19	54.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19	54.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73	49.73	
2210202	提租补贴	4.47	4.47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846.05	一、本年支出	12846.0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846.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12846.05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73.11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18.74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 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 农林水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 金融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54.19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2846.05	支 出 总 计	12846.05

2024 年本单位无财政拨款收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846.05	1,682.60	1,670.00	12.60	11,163.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73.11	1,609.66	1,597.06	12.60	11,163.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18	95.18	95.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45	63.45	63.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73	31.73	31.73		
20810	社会福利	12,677.93	1,514.48	1,501.88	12.60	11,163.45
2081004	殡葬	12,677.93	1,514.48	1,501.88	12.60	11,163.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74	18.74	18.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74	18.74	18.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74	18.74	18.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19	54.19	54.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19	54.19	54.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73	49.73	49.73		
2210202	提租补贴	4.47	4.47	4.4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82.60	1670.00	12.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70.00	167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2.04	112.04	
30102	津贴补贴	21.18	21.18	
30103	奖金	199.00	199.00	
30107	绩效工资	82.33	82.3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45	63.4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73	31.7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74	18.7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7	1.77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73	49.7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90.04	1090.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0		12.60
30216	培训费	2.91		2.91
30228	工会经费	4.31		4.31
30229	福利费	5.39		5.39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024 年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4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预算 06
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人员类项目支出	运转类项目支出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2024 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十、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合计			13,846.05	12,846.05	1,000.00
058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13,846.05	12,846.05	1,000.00
058005	武汉市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处		13,846.05	12,846.05	1,000.00
1	人员经费		1,670.00	1,670.00	
42011422058R000000442	基本工资	武汉市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处	112.04	112.04	
42011422058R000000444	岗位(特岗)津贴	武汉市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处	1.34	1.34	
42011422058R000000445	保留津贴	武汉市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处	2.03	2.03	
42011422058R000000447	在职人员物业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处	5.95	5.95	
42011422058R000000448	在职人员住房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处	4.47	4.47	
42011422058R000000449	交通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处	7.39	7.39	
42011422058R000000452	绩效工资	武汉市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处	82.33	82.33	
42011422058R000000454	在职人员奖励性津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处	199.00	199.00	

42011422058R000000455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玉 笋山陵园管理处	63.45	63.45	
42011422058R000000456	职业年金	武汉市蔡甸区玉 笋山陵园管理处	31.73	31.73	
42011422058R000000457	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玉 笋山陵园管理处	18.74	18.74	
42011422058R000000459	失业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玉 笋山陵园管理处	1.51	1.51	
42011422058R000000460	工伤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玉 笋山陵园管理处	0.26	0.26	
42011422058R000000463	住房公积金	武汉市蔡甸区玉 笋山陵园管理处	49.73	49.73	
42011422058R000000466	长聘人员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玉 笋山陵园管理处	1,090.04	1,090.04	
2	公用经费		12.60	12.60	
42011422058Y000000130	在职人员公用	武汉市蔡甸区玉 笋山陵园管理处	12.60	12.60	
3	项目支出		12,163.45	11,163.45	1,000.00
42011422084T000000207	2022 玉笋山陵 园往来资金	武汉市蔡甸区玉 笋山陵园管理处	1,000.00		1,000.00
42011424058T000000114	2024 年玉笋山 陵园管理处事业运行	武汉市蔡甸区玉 笋山陵园管理处	6,163.45	6,163.45	
42011424058T000000116	玉笋山陵园管 理处公益性墓区续建 工程项目	武汉市蔡甸区玉 笋山陵园管理处	5,000.00	5,000.00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处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日期：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玉笋山陵园管理处事业运行	项目编码	42011422058T000000114		
项目主管部门	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处		
项目负责人	沈国彪	联系电话	6970358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2024 年		
项目立项依据	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处正常业务开展需要				
项目实施方案	2024 年玉笋山陵园管理处事业运行				
项目总预算	6163.45	项目当年预算	6163.4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163.4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63.4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2024 年玉笋山陵园管理处事业运行	2024 年玉笋山陵园管理处事业运行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6163.45	2024 年玉笋山陵园管理处事业运行。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2024 年玉笋山陵园管理处事业运行		1 批		4725.6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2024 年玉笋山陵园管理处事业运行		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处正常经营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营。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4 年玉笋山陵园管理处事业运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陵园人员运行人数	≥ 95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陵园运行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率	≥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2024 年玉笋山陵园管理处事业运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陵园人员运行人数	≥ 95 人	≥ 95 人	≥ 95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陵园运行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率	≥ 90%	≥ 90%	≥ 90%	计划标准

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处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玉笋山陵园管理处公益性墓区续建工程项目		项目编码	42011424058T000000116	
项目主管部门		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处	
项目负责人		沈国彪		联系电话	6970358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2024 年	
项目立项依据		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处正常业务开展需要				
项目实施方案		玉笋山陵园管理处公益性墓区续建工程项目				
项目总预算		5000		项目当年预算	5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玉笋山陵园管理处公益性墓区续建工程项目	玉笋山陵园管理处公益性墓区续建工程项目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5000	玉笋山陵园管理处公益性墓区续建工程项目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玉笋山陵园管理处公益性墓区续建工程项目		1 批		13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玉笋山陵园管理处公益性墓区续建工程项目		玉笋山陵园管理处公益性墓区续建工程项目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玉笋山陵园管理处公益性墓区续建工程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玉笋山陵园管理处公益性墓区续建工程完工率	≥ 3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率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我区迁墓工作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玉笋山陵园管理处公益性墓区续建工程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玉笋山陵园管理处公益性墓区续建工程完工率	无	无	≥ 3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合规率	无	无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我区迁墓工作	无	无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率	无	无	≥90%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处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13846.05 万元,较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增加 10629.56 万元,增加 430.47%。其中: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12846.05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000 万元。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3846.05 万元,较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增加 10629.56 万元,增加 430.47%。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73.1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4.19 万元。

二、收入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12846.05 万元,较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增加 9629.56 万元,增加 399.38%。其中: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12846.05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

入 1000 万元。

三、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3846.05 万元，较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增加 10629.56 万元，增加 430.47%。主要包括基本支出 1682.60 万元，项目支出 12163.45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总收入 12846.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12846.05 万元。

2024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 12846.05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73.1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4.1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846.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82.60 万元，项目支出 11163.45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82.60 万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1670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112.04 万元，津贴补贴 21.18 万元，奖金 199 万元，绩效工资 82.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7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63.4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1.7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7 万元，住房公积金 49.7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90.04 万元。

2. 商品服务支出 12.60 万元，其中：培训费 2.91 万元，工会经费 4.31 万元，福利费 5.39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 12163.45 万元，较 2023 年项目支出增加 10629.56 万元，增加 430.47%，其中：

1. 玉笋山陵园管理处事业运行 6163.45 万元，用于 2024 年玉笋山陵园管理处事业运行行政采项目 4725.60 万元，2024 年玉笋山陵园管理处事业运行非政采项目 1437.85 万元。

2. 玉笋山陵园管理处公益性墓区续建工程项目 5000 万元，用于公益性墓区续建工程项目政采项目 1300 万元，公益性墓区续建工程项目非政采项目 3700 万元

3. 单位往来资金 100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处机关运经费 12.6 万元，其中：培训费 2.91 万元，工会经费 4.31 万元，福利费 5.39 万元。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2024 年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处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7025.6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2448.8 万元，主要用于石材采购、墓区配套货物、公务车加油、办公用品、办公家具、印刷、电脑设备购置；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1936.8 万元，主要用于保安、保洁、碑面加工、绿化养护；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2640 万元为区玉笋山陵园公益墓区续建工程建设，新建公墓及外部环境装修工程。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4 年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处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设置绩效目标项目 2 个，金额 12163.4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绩效目标项目数量增加 2 个。占全年专项资金的 100%。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反映行政区划界限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其他民族管理事务支出：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支出；开展优抚、救灾、救助、福利、婚登、社事、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儿童福利：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老年福利：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殡葬：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养老服务：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残疾人事业-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最低生活保障-城市

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最低生活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临时救助-临时救助支出：反映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生活救助-其他城市生活救助：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生活救助-其他农村生活救助：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八)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九)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一)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 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